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 
聯絡人：張實溥  
電話：(04)7222729 分機 405  
傳真：(04)7222824  
信箱：fatimah@chc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美推字第1103000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D000321\_110D2000253-01.pdf、110D000321\_110D2000254-01.pdf、110D000321\_110D200025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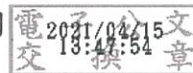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20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並惠予公告於貴署全球資訊網頁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：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，凡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館推廣輔導組、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



## 「第 20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### 一、活動主旨

人生的道路上總會遇到挫折、失敗，難免會感到灰心、沮喪、氣餒，是什麼力量的鼓舞，提起了奮鬥的勇氣，迎向挑戰。本屆文薈獎以「勇氣讓幸福來敲門」為徵文主題，鼓舞身心障礙朋友們，將自身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的創作，分享給社會大眾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### 五、徵選資格

- (一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每位報名者以**一項**徵件作品為限。(不可跨類組報名或一類組兩件。)
- (三) 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9 屆文薈獎各類第一名者，本屆謝辭報名。
- (四) 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### 六、徵件主題：「勇氣讓幸福來敲門」（本屆請參賽者自訂題目詮釋本次主題）

### 七、徵件類別：

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類。

#### (一) 文學類：

1. 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
2. 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，請勿超過。
3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。
4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5.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並採左側裝訂送件。
6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## (二) 圖畫書類：

1. 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。
2. 每件作品以 8 開（380x260mm）或 16 開（260x190mm）之畫紙平面畫作。
3. 最低 2 幅最多 10 幅插畫。
4. 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，或不搭配文字（含 0 字）。
5. 採電腦繪圖者，請輸出 8 開（380x260mm）或 16 開（260x190mm）1 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 3 份（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），共 4 份。
6. 手繪者，原稿 1 份（不裝訂），複本 3 份（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），共 4 份。
7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## (三) 心情故事類：

1. 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文字故事。
2. 參賽者須為社會人士。
3. 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證明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4. 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5. 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。
6. 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7. 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8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### 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（獎金總額新台幣 101 萬元）

(一) 文學類：獎金 42 萬元（大專社會組 23 萬元，學生組 19 萬元）

1. 大專社會組：
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佳作/5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2. 學生組：
    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
  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佳作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國中學生組：
  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國小學生組：
  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（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）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二) 圖畫書類：獎金 58 萬元（大專社會組 37 萬元、學生組 21 萬）

1. 大專社會組：
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佳作/12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2. 學生組：
    - 高中(職)學生組：
  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二名/1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三名/1 名：各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國中學生組：
  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   - 國小學生組：
      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      - 佳作/數名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以上學生組各得獎名次（前 3 名及佳作 9 名）擇優彈性調整。

(三) 心情故事類：獎金 1 萬元

-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3 仟元，獎狀乙幀
- 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2 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 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 10% 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#### 十、指導老師推廣獎

##### (一) 計分方式

1. 第一階段(數量評比)：指導報名總件數超過 25 件的老師可入選第二階段，低於者將不入選第二階段。
2. 第二階段(質量評比)：每一作品入選初審獲得 1 分，入決賽獲得 2 分，依總分排序。若遇同分，則以報名總件數較多優先。  
(依照評審老師評選結果，公佈於官方網站)

##### (二)總分獎勵表

名次	獎勵(全聯禮券 元)
第一名	2,000
第二名	1,800
第三名	1,600
第四名	1,400
第五名	1,200
第六名	1,000
第七名	800
第八名	600
第九名	400
第十名	200

#### 十一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 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 800 位(含)報名成功者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1. 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。
2. 圖畫書類原稿 1 份，複本 3 份(A4 尺寸彩色影印左側裝訂)，共 4 份。
3. 心情故事類請提供作品一式 4 份，需檢附陪伴者身心障礙證明，及報名表填寫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。
4. 授權書正本兩頁 1 份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。
  - (1) 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。
  - (2)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授權書。
  - (3) 未滿 20 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  - (4) 請勿更改授權書內容。
  - (5) 前列文件請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連同報名表請黏貼以下證明

1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 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。
- (四)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20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- (五) 掛號郵寄至「第 20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—木蘭文化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五點所示。

#### 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徵件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 20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 (02) 2543-1636 索取。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- (二) 文學類的投稿方式，創作者可以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等方式投稿。
- (三)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四)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不退件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請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申請書表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- (五)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- (六)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- (七) 得獎名單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，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至活動網站，完成各項校稿並提供校正後之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電子書/有聲書事宜。
- (八)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 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 2.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  3.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- (九) 響應環保，今年度參賽證明紀念卡改為電子檔發送，凡報名參加第 20 屆文薈獎成功者，如需申請參賽證明紀念卡，請在報名表勾選並確實提供 E-mail，如未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，參賽證明紀念卡將於頒獎典禮後，統一由 E-mail 寄發。
- (一〇)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#### 十五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      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  
電子信箱：[mulan17bh@gmail.com](mailto:mulan17bh@gmail.com)  
地 址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

徵選編號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## 第 20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情故事			
徵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(心情故事類免選)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/ 插畫數量		
姓名 (請填寫本名)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
服務單位 / 職稱 (就讀學校 / 年級)		障礙類別	(如：肢體障礙)	
		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完整地址·範例如：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) □□□-□□□			
E-mail	(需申請參賽紀念卡者必填)			
參賽證明紀念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申請 (未勾選者視同放棄)			
聯絡人姓名		關係	連絡電話	
自我介紹 及 創作理念 (200 字內·亦將公 告於網頁)	(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·請提供 200 字以內字數·以利作業)			

心情故事類		被陪伴者姓名		被陪伴者之 障礙類別	
		與被陪伴者之關係		被陪伴者之 障礙等級	
文薈獎 得獎紀錄 (請由近 5 屆得獎紀錄 開始填寫)	屆數	類別	組別	獎項	筆名
	第 19 屆				
	第 18 屆				
	第 17 屆				
	第 16 屆				
	第 15 屆				

※推廣獎項目一

指導老師：無 有(限填 1 人) 請填妥各欄位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連絡電話	(公) (手機)
戶籍地址	縣 市 路街	鄉 鎮 段	市 區 巷 弄 號 樓

指導老師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第 20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

<p>檢送資料 自我檢核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 1 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授權書兩頁 1 份 ( 請簽名或蓋章 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 4 份 ( 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 ) 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 1 份，A4 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 3 本，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心情故事類：作品一式 4 份。 (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</p>	
<p>身分證/學生證正面 (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</p>	<p>身分證/學生證反面</p>	
<p>身心障礙證明正面</p>	<p>身心障礙證明反面</p>	

收件地址：104-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( 木蘭文化·第 20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 )

聯絡電話：( 02 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 02 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

利用他人(含表演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「**第20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**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**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 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     音樂著作       戲劇、舞蹈著作       美術著作  
 攝影著作       圖形著作       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   錄音著作  
 建築著作       視聽著作       表演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    公開口述     公開播送     公開上映     改作     出租  
 編輯     公開展示     公開傳輸     公開演出    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   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(七) 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## 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，因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履行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「第20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### 一、授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#### （一）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      音樂著作       戲劇、舞蹈著作       美術著作  
 攝影著作       圖形著作       電腦程式著作       錄音著作  
 建築著作       視聽著作       表演

（二）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### 二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    公開口述     公開播送     公開上映     改作     出租  
 編輯     公開展示     公開傳輸     公開演出     散布

（二）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    限地域：

（三）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（四）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（五）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（六）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（七）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